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G210线包头市城区段K279+229-K283+700段（万水泉桥南-南绕城立交北）中央隔离护栏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G210线包头市城区段K279+229-K283+700段（万水泉桥南-南绕城立交北）中央隔离护栏采购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包头北方安全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27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包头北方安全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4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

包头北方安全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2-09-02 12:45:17

14-1、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包头北方安全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包头北方安全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47201943414

成立日期: 2001年03月15日

登记机关: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